

穗环管影（番）〔2024〕1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湃能源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5622729216）：

你单位报送的《优湃能源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优湃能源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10号厂区内原零部件仓库2层，申报内容为依托原项目10号厂区，新增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4条，年产电动压缩机3000台、水加热器1500台、IPS集成电源1500台、驱动电机4000台、大灯6000台。新增主要设备有烤箱1台、喷涂线1条（含调漆房1个、喷漆柜2个、喷枪2支、柜式炉2个、流平炉2个、UV固化机1台）、3D打印机1台、胶枪4把、喷砂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喷淋槽3个、烘干机1台、压缩机1台、检测仪器一批等；增加员工8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34.4吨/年；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157.5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口，全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大灯加热、组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调漆、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清洗、除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3D 打印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胶、废化学品包装物、废砂纸、废矿物油及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污泥、喷淋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紫外

灯管、清洗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